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110, 05, 11

708008 文 章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6樓之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函

地址：700201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

承辦人：吳珊萍

電話：(06)2283101#2265

傳真：(06)2263511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發文

發文字號：南分院正文字第1100000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院電子報到簡介及法院電子集中報到新制介紹各1件
，請惠予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司法院為提供人民快速、便捷與現代化之服務，減少民眾在法院報到處等候時間及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並配合三代審判系統上線，推行電子集中報到新制，本院業於110年4月28日正式上線施行。
- 二、為服務律師及當事人，自動報到機及輔助電子報到處分別設置於前棟及中棟一樓法庭區，除以院區平面圖清楚標示位置，在場志工亦會協助引導辦理；貴會律師對於自動報到新制有任何建議，歡迎不吝提供卓見。

正本：臺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

副本：

院長兼居正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電子報到簡介

為提供人民快速、便捷與現代化的服務，減少民眾在法院報到處等候的時間，並簡化法院行政作業流程，本院配合三代審判系統之上線，奉司法院指示，已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啟動當事人電子集中報到新制。

壹、名詞定義

一、自動電子報到：

係指當事人等攜帶開庭通知書、傳票所提供之二維條碼(QRCODE)或身分證條碼，自行於法院建置之自動電子報到機掃描器完成報到手續。

二、輔助電子報到：

係指未能以自動電子報到的當事人等，由法院工作人員協助完成報到手續。

貳、電子報到流程規劃（請參酌附圖）

一、採「電子集中報到」制：

司法院衡酌各項利弊後採「電子集中報到」制，而不採於各別法庭自動電子報到，並建議每個報到處設置「自動電子報到區」及「輔助電子報到區」。「自動電子報到區」設置自動報到機，提供當事人等利用開庭通知書或傳票所提供的二維條碼或身分證條碼，自行以自動報到機進行掃描，完成開庭（調解）報到手續。「輔助電子報到區」可設服務台，由正職人員（志工）輔助辦理電子報到；另就有保護需求之人或提解到案之當事人等，則於法警室或指定地點輔助辦理電子報到。

二、本院於前棟、中棟一樓法庭區各設置 2 個報到處：

本院設置之報到處，不分前、中棟，每個報到處均受理民、刑事各法庭報到。

三、二維條碼、報到處編號：

除應受保護需求者外，法院所發通知書或傳票均有二維條碼

(QR CODE)。二維條碼 (QR CODE)一案到底，不隨庭期變更。

四、各種報到方式說明：

(一)「自動電子報到」程序

當事人等以通知書或傳票上之二維條碼 (QR CODE)或身分證條碼，自行於法院建置的「自動電子報到機」掃描條碼，完成報到手續。

(二)「輔助電子報到」程序

1、當事人等未能以自動電子報到機完成自動電子報到者，均至輔助電子報到區，由法院工作人員輔助電子報到。

2、人犯提解到院者，由法警或專人輔助電子報到。

3、應受保護者，如秘密證人、性侵害受害者或其他有保護必要者，應直接到法警室或指定處所，由法警或專人以輔助電子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並由法警或專人陪同保護下帶往法庭或指定處所開庭（調解）。

4、「逾時報到」程序

(1)關於調解以外之開庭，報到時間雖已逾傳票、通知書上所訂開庭時間，惟實際上尚未開庭者，仍可至自動電子報到區辦理報到。如報到時已開庭或開庭結束，則至輔助電子報到區由專人處理。

(2)關於調解事件，報到時間逾調解通知書所訂調解時間者，均至輔助電子報到區由專人處理。

五、同一期日多數庭期：

同一期日上午或下午於同一法院有多數庭期，報到效力僅及於該期日之上午或下午各庭期（限以身分證於同一報到處報到）。

參、自動報到機設計規劃

一、螢幕顯示內容與語音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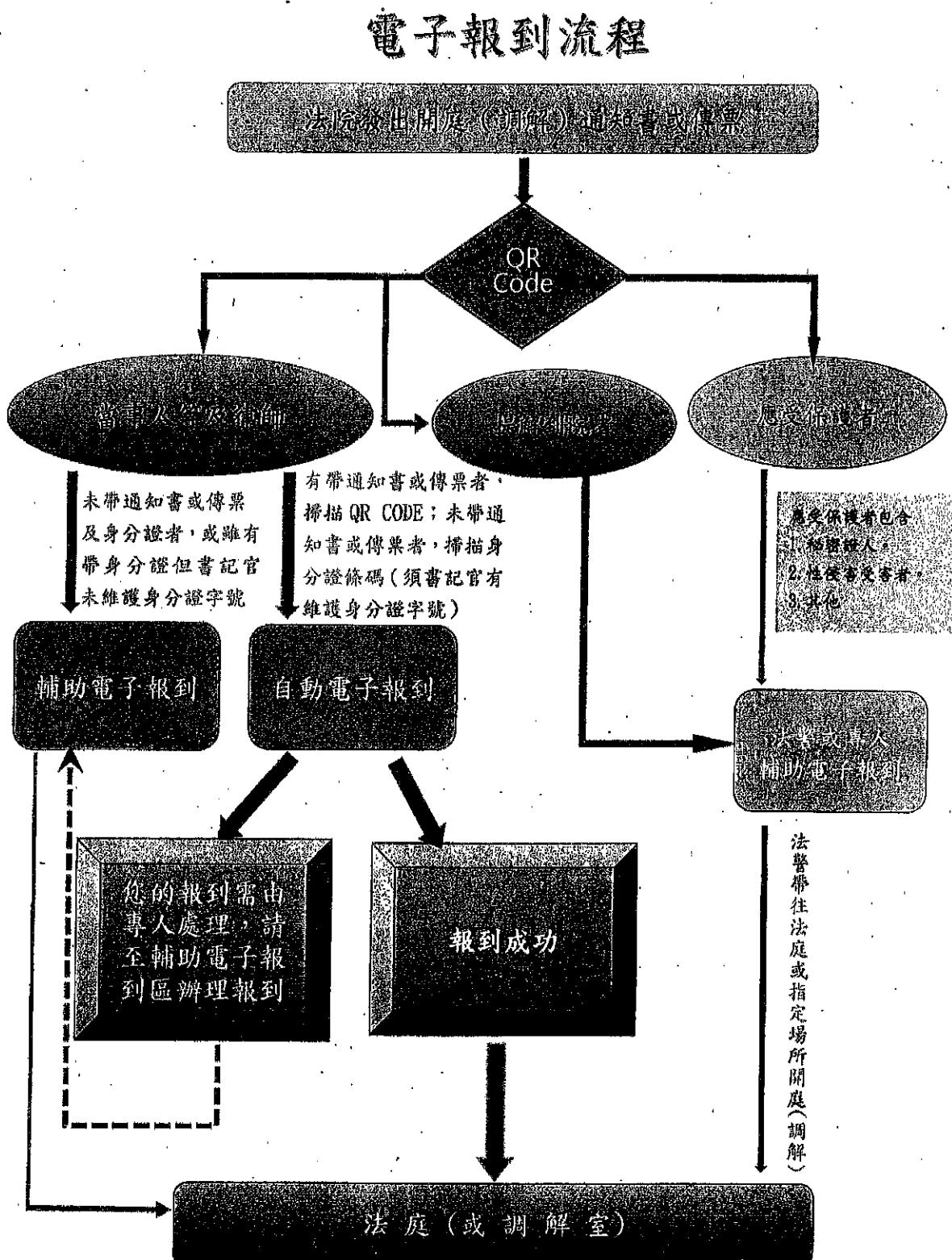
自動電子報到區除提供電腦螢幕顯示報到情況外，並輔以語音播報，以服務聽障或視障民眾，惟應兼顧當事人個資之保護。

序號	提示語	優點	備註
1	報到成功（含重複報到），請至本院○樓第○法庭等候開庭／請至本院○樓第○調解室等候調解。	明確通知當事人開庭地點。 當事人如於調解後另有庭期，可由調解室工作人員引導至法庭區報到。	提供後端由書記官變更○樓、第○法庭
2	需由專人處理，請至輔助電子報到區辦理報到。		已開庭或開庭結束及已逾調解通知書所訂調解時間之逾時報到，或報到不成功（開庭日期錯誤或跑錯院區來報到）
3	歡迎頁面 提示操作指引		

二、自動報到機可受理報到的院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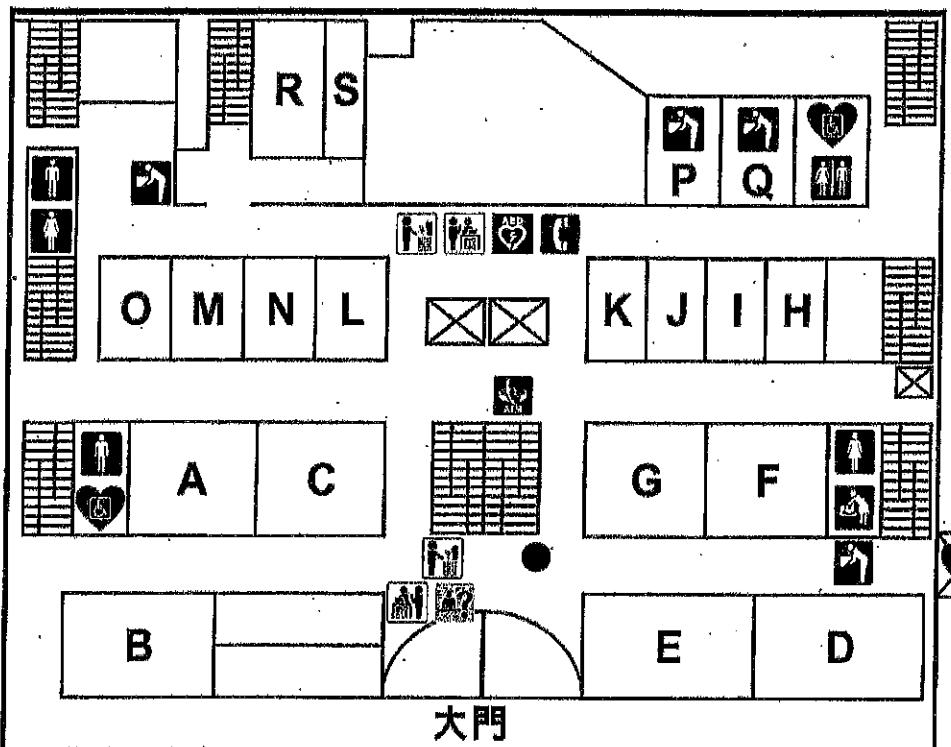
本院每一台自動報到機均可受理全院民、刑事各法庭報到。

附圖：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一樓平面圖

Taiwan High Court Tainan Branch Court 1F Floorplan



● 您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 A. 刑事第二法庭
Criminal Court Room(2)
- B. 第一法庭
Court Room(1)
- C. 刑事第三法庭
Criminal Court Room(3)
- D. 民事第五法庭
Civil Court Room(5)
- E. 訴訟輔導科
Legal Service Section and
聯合服務中心單一窗口
Joint Service Center
- F. 收費室
Mall Room
- G. 法警室
Court Police Office
- H. 刑事第九法庭
Criminal Court Room(9)
- I. 刑事第八法庭
Criminal Court Room(8)
- J. 民事第三法庭
Civil Court Room(3)
- K. 民事第二法庭
Civil Court Room(2)
- L. 刑事第四法庭
Criminal Court Room(4)
- M. 刑事第五法庭
Criminal Court Room(5)
- N. 刑事第六法庭
Criminal Court Room(6)
- O. 刑事第七法庭
Criminal Court Room(7)
- P. 當事人休息室
Litigants Lounge
- Q. 證人鑑定人休息室
Witness Lounge
- R. 刑事第十法庭
Criminal Court Room(10)
- S. 侯保室
Bail-Wait Room



身心障礙服務請洽志工中心

For Disabled Service Please Contact
The Volunteer Service Cou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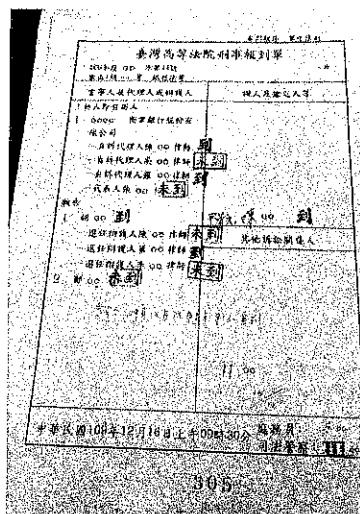
一刷就好，不必到處跑

法院電子集中報到新制介紹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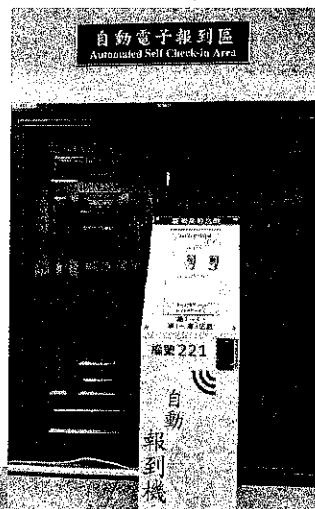
- 新制目的：簡化報到流程，提供人民快速、便捷與現代化的服務，減少民眾在法院報到處等候的時間。
- 推動期程：
 - 一、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自109年12月28日起先行試辦。
 -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南地方法院、基隆地方法院自110年3月31日起推行辦理。

法院現行報到方式



當事人持傳票、通知書向法庭外法院人員(庭務員或志工)報到，由人員在紙本報到單上蓋「已到」、「未到」章戳。

電子集中報到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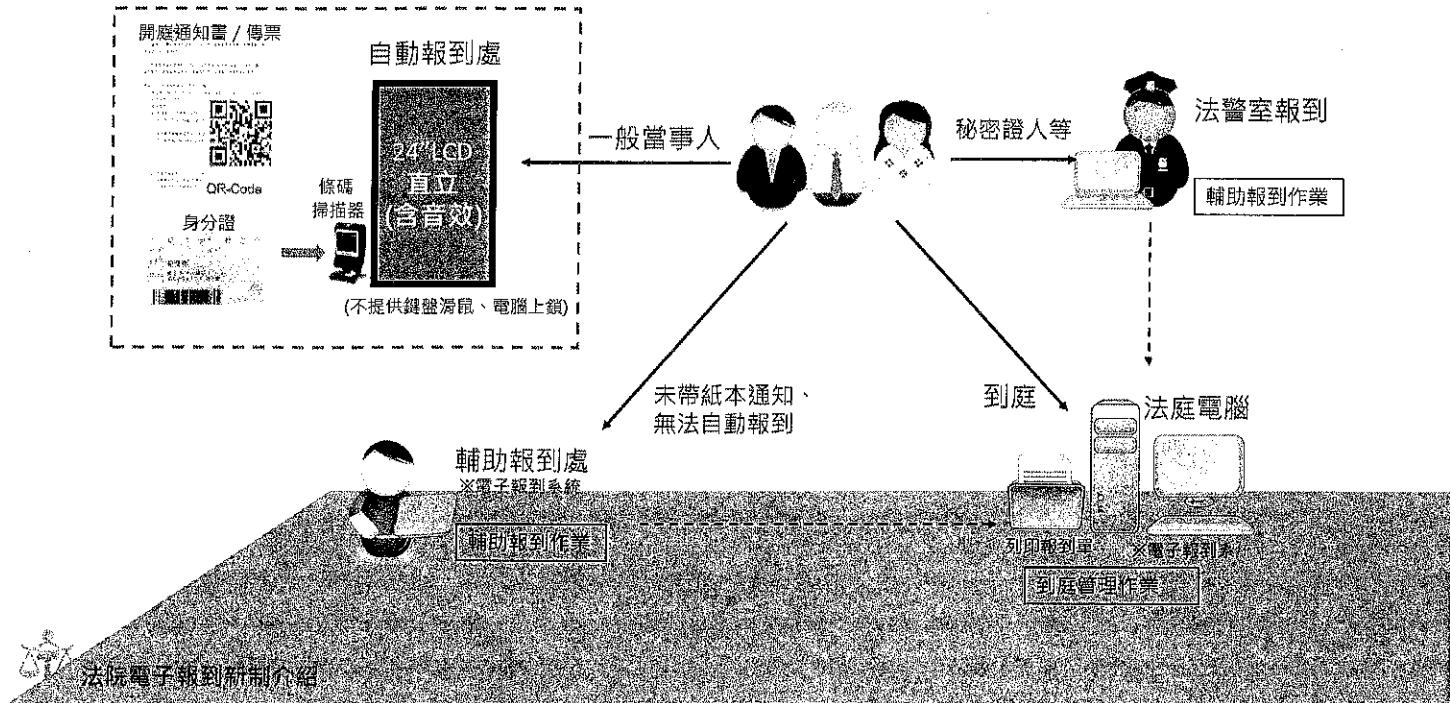


當事人自行於自動電子報到機掃描通知書傳票上之二維條碼或身分證之條碼辦理報到。

法院電子集中報到新制特色

- 一、掃描傳票或身分證條碼報到
- 二、顯示開庭位置並有語音播報
- 三、報到成功提供開庭進度查詢
- 四、多個庭期可以一次完成報到
- 五、同一案件二維條碼一案到底
- 六、設有專人可以輔助電子報到

當事人電子集中報到流程圖



開庭通知書、傳票格式增加二維條碼(QR 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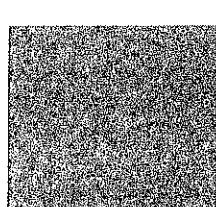
法院地址：(02)2321-8201 分機1215 線列：民丁

電話系統：300	易通語
發送人	民
收件人	丁
地點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上字第 1 樟
指派	109 年度上字第 1 樟
名由	司理
代理人	代理狀
姓名	上院人
代理人姓名	上院人
日期	109 年 12 月 18 日
時間	上午 11 時 45 分
期日	準備程序
事項	一、並請各受訴，並請各受訴者在開庭時將其證言錄下，如擬錄影，請將錄影資料交予法院。二、並請切知如裁定事件為民事事件，應至法院辦理審訊，請向法院申請許可。相關資訊請參閱法院網站，如欲查詢【 http://www.judicial.gov.tw 】或至法院網站查詢，並請各受訴者在開庭時將其證言錄下，如擬錄影，請將錄影資料交予法院。三、本人對於上述的陳述如有不滿，本人得於庭後向法院申請再審。四、本件為民事事件，依民事事件之程序，應至法院辦理審訊，請向法院申請許可。五、本件為民事事件，依民事事件之程序，應至法院辦理審訊，請向法院申請許可。六、本件為民事事件，依民事事件之程序，應至法院辦理審訊，請向法院申請許可。
註記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備註	書記官 司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傳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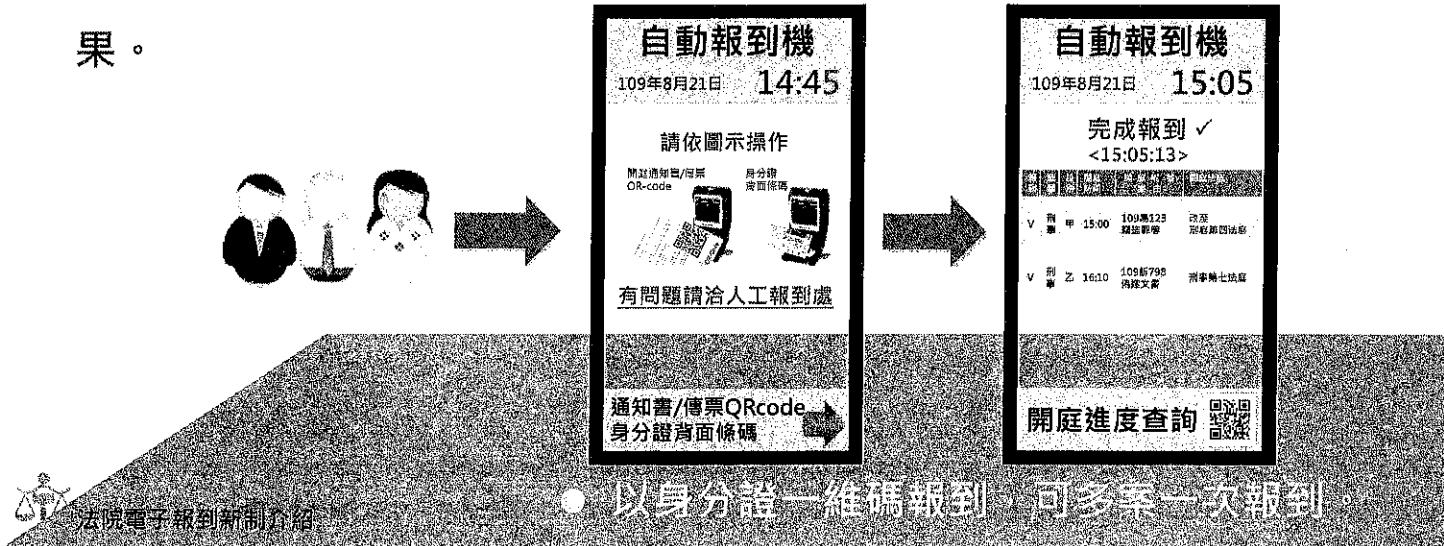
發送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收件人	民
地點	中華民國 109 年度刑字第 1 樟
指派	109 年度刑字第 1 樟
日期	109 年 12 月 18 日
時間	上午 11 時 45 分
期日	準備程序
事項	一、並請各受訴，並請各受訴者在開庭時將其證言錄下，如擬錄影，請將錄影資料交予法院。二、並請切知如裁定事件為民事事件，應至法院辦理審訊，請向法院申請許可。相關資訊請參閱法院網站，如欲查詢【 http://www.judicial.gov.tw 】或至法院網站查詢，並請各受訴者在開庭時將其證言錄下，如擬錄影，請將錄影資料交予法院。三、本人對於上述的陳述如有不滿，本人得於庭後向法院申請再審。四、本件為民事事件，依民事事件之程序，應至法院辦理審訊，請向法院申請許可。五、本件為民事事件，依民事事件之程序，應至法院辦理審訊，請向法院申請許可。六、本件為民事事件，依民事事件之程序，應至法院辦理審訊，請向法院申請許可。
註記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備註	書記官 法官



法院電子報到新制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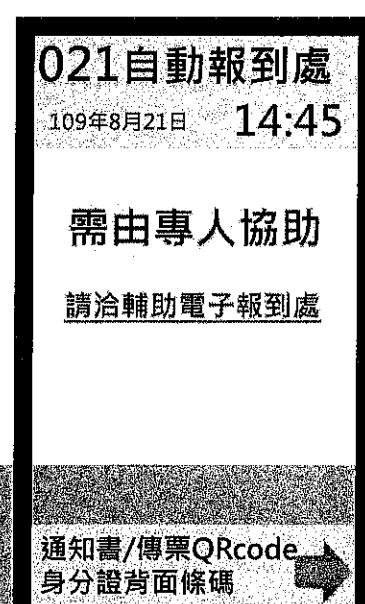
自動電子報到區報到

當事人可持通知書/傳票上的「QR Code」或身分證背面「一維碼」於自動電子報到機旁的掃描機進行登錄報到；並於登錄後同時顯示報到結果。



輔助電子報到區報到

- 無法自動電子報到：
於輔助報到處，由法院人員
辦理輔助電子報到。
- 應受保護者：
於法警室或指定地點辦理輔
助電子報到



報到處編碼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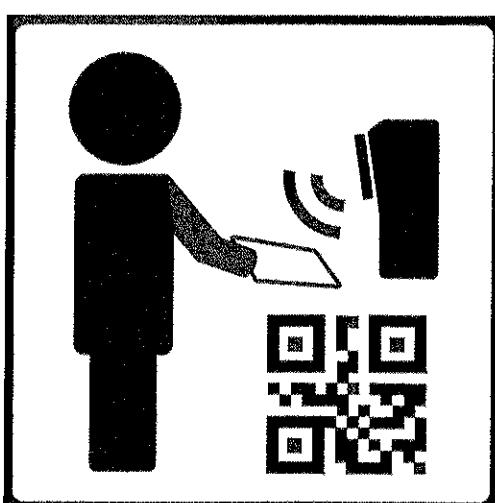
編號原則(共3碼)

第一碼 院區別	第二碼 開庭樓層 (0表地下室)	第三碼 流水號 (0表法警室)
1~9	0~9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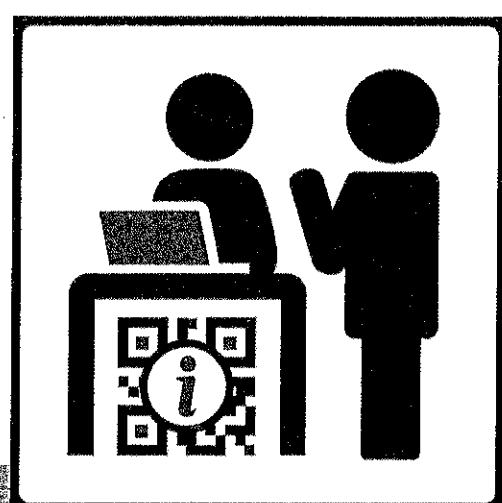


法院電子報到新制介紹

自動電子報到區及輔助電子報到區意象LOGO



自動電子報到區



輔助電子報到區

法院電子報到新制介紹

自動電子報到區 及輔助電子報到區位置

- 為便利民眾使用，法院均設有數個報到處，民眾可於多個報到處進行報到。
- 通知書、傳票並會列印出所有可報到之報到處編號資訊(最多預設列印5個)，以提醒民眾有多個報到處可使用。



法院電子報到新制介紹